



“3·15维权二人行”今日启程

本报联合消协、质监等部门,解决您消费领域的“窝心事”

本报济宁2月23日讯(记者 李倩 岳茵茵) 日常生活中,你是否被商家的花言巧语所迷惑?是否遭遇过商家暗藏玄机的消费“陷阱”?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临近,为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,本报《今日运河》编辑部与济宁市消协、质监等部门联合推出“维权二人行”,为您解决消费纠纷,揭露商家消费陷阱,全力为您的消费“保驾护航”。

今年3·15的主题是“消费与民生”,即树立消费与民生之间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的理念,改善消费市场环境,促进社会整体层面消费与民生的和谐发展,共同践行崇高的社会责任。为更好地履行本报“关注民生·服务百姓”的宗旨,即日起,由本报记者组成的“维权二人组”将联合济宁市工商、质监等

部门开展维权行动,开通维权热线(本报新闻维权电话:2321134,济宁市消协电话:2883315)。

如果您的消费权益曾受到过损害,如果您曾亲历过种种消费黑幕,如果您熟悉某些行业的黑招圈套,欢迎您来电,我们会根据您的线索进行调查,并将有关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,邀请有关部门专业人士为您答疑解惑。

另外,如果您遇到消费疑难问题,本报也将邀请消费维权专业律师对案例进行点评,并免费提供专业法律咨询。本报还将通过一系列案例解析和消费警示,让消费者获取更多维权知识。我们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,倾听消费者的心声,协助消费者解决消费纠纷,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。

地板铺设仨月就起翘 消费者获赔3000元

本报济宁2月23日讯(记者 李倩) 新铺设的木地板3个月后就出现异响,翘板等质量问题。23日,记者从济宁市消协获悉,经调解,该品牌地板厂家赔付消费者3000元。去年,济宁城区的李女士

为自己的房子铺设了木地板。三个月后地板就出现走路时发生异响,起翘等问题。李女士多次与地板厂家联系,售后人员进行了维修,但都没达到李女士满意的效果,经消协调解,厂家赔付李女士3000元现金。

济宁市消协发布消费警示:

贵重物品要保值托运

“货运企业管理不规范、服务质量差,导致托运物品磕碰破损、丢失等问题。问题出现后,经营者又百般推卸责任,为消费者索赔损失设置种种障碍,成快递业投诉的焦点问题。”据济宁市消协投诉资料显示,自去年以

来,全市消费者协会受理此类投诉达120余起,因托运服务质量差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高达15.8万余元。

为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济宁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警示:首先,消费者在托运物品时,

尽量选择证照齐全、经营规范、投诉率低的诚信物流企业。其次,贵重物品一定要保值托运,易碎物品要牢固稳妥包装,必要时交托运方进行特别处理。再次,消费者取货时应当面打开包装,发现有短缺或损毁,应当面向物运方

商讨赔偿事宜。对物运方单方制定的不合理霸王条款要敢于说“不”。另外,在办理托运时,应索取发票单据等凭证,一旦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要尽快与物运方进行交涉或向当地消协投诉。

本报记者 李倩 整理